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簡稱「會議」)。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一、 2014年董事會報告
- 二、 關於2014年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 三、 關於2014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
- 四、 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五、 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六、 關於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 七、 關於201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八、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作為母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上限的議案
- 九、關於提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14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十、關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十一、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二、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三、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十四、關於成立本公司企業文化部的議案
- 十五、關於成立本公司節能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的議案
- 十六、關於批准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一、四、七、九、十、十二及十三項議案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上述第十一項議案經本次董事會審議後，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發佈的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閔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